

原产地证明书签发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47号，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签发出出口货物普惠制原产地证明、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明、专用原产地证明。出口货物一般原产地证明的签发，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第416号）第十七条：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属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以下简称签证机构)，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第十八条：出口货物发货人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应当在签证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原产地，并向签证机构提供签发出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所需的资料。第十九条：签证机构接受出口货物发货人的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审查确定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签发出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对不属于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出口货物，应当拒绝签发出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4号）。

二、实施单位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申请条件

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和自由贸易协定赋予其证书申请资格的生产者。

申请签发原产地证明书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已在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签发原产地证明书备案；
2. 能通过安装软件、网上申请或委托代理等方式进行电子申报。

四、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一）企业备案时提供下列材料：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或《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单位使用的中英文对照的签证印章印模。

（二）产品备案时提供下列材料：

1. 《产品成本明细》；
2. 生产加工合同（加工贸易产品）；
3. 原产材料、零部件的购买合同、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材料在国内办理转厂手续的）等原产证明材料。

（三）申领员备案时提供下列材料：

1. 申领员本人近期免冠彩照或身份证明；
2. 申领员手签笔迹。

五、办理方式

（一）备案

申请人登录<http://ocr.eciq.cn>上传所需提供材料，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企业、产品和申领员备案。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予以或不予备案。予以备案的，给予备案登记号。

（二）申请签发原产地证明书

已备案申请人在货物出运前或出运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发送电子数据提出申请。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视情况开展调查。受理机构根据审核情况，予以或不予签发原产地证明书。

六、办结期限

16:00之前发送的申请，实时审核，当天予以或不予备案/签发原产地证明书。开展调查的，调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结果送达

予以签发的，申领员到窗口自取原产地证明书。

九、咨询途径

1. 电话咨询：(0668) 2811403（茂名局），8813500（信宜办）；

2. 邮件咨询：mmjw@mm.gdcic.gov.cn。

十、监督和投诉

1. 茂名检验检疫局投诉举报电话：(0668)2803109，2811406；

2. 广东检验检疫局投诉举报电话：(020) 12365。

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茂名市人民南路口岸街9号茂名检验检疫局，邮政编码：525000；信宜市迎宾大道茂名检验检疫局信宜办事处，邮政编码：525347。

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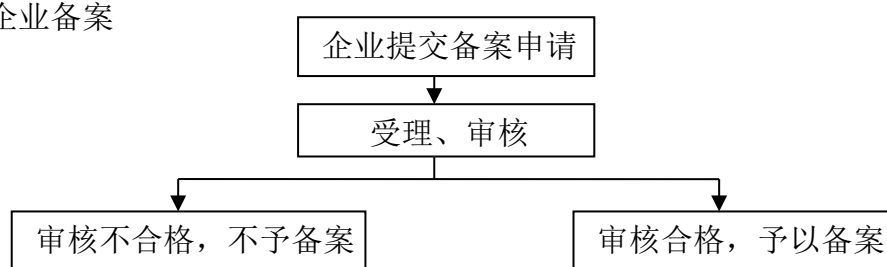
十二、公开查询

查询网站：<http://www.gdcic.gov.cn>；

<http://www.mm.gdcic.gov.cn>。

十三、办理流程图 原产地证明书签发流程图

1. 企业备案



2. 企业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